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交訴字第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宏犯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騎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陳俊宏」後補充「知悉其未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審原交簡卷第33頁）」、「被告陳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交訴卷第4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陳俊宏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

01 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2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03 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2款則為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05 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
06 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除將「無駕駛執照駕
08 車」構成要件內容之條文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9 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增
10 列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然新法規定為「得」加重其
11 刑至二分之一，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
12 二分之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應依刑法
13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
1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之規定論處。

15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
16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7 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
18 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
19 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
20 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21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
22 加重之性質。查被告陳俊宏於本案肇事時未領有機車駕駛執
23 照乙節，業據被告坦承，並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
24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列印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審原交簡卷第
25 33頁），堪認被告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情況至明。

26 (三)核被告陳俊宏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7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未
28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為，
29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30 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31 (四)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前段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此部分涉犯前開罪名及加重規定（見本院審原交簡卷第37頁），已保障被告防禦權，此部分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五)審酌被告從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騎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亦未遵守交通規則致告訴人受傷，而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責任，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就犯罪事實前段部分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車上路，復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林席媛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且於肇事後，未報警處理、停留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不足取；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雖已與告訴人林席媛達成調解，承諾分期賠償，然未遵期給付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審原交簡卷第31-32、3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車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送貨工作、須扶養父母及小孩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蔡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624號

07 被 告 陳俊宏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2
0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10 弄00號5樓
11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二監執行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俊宏於民國112年2月3日下午3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儀庭，沿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9 1段往南崁方向行駛，行經新南路1段與國道1號北上匝道出
20 口處欲超車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須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
22 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3 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即貿然自林席
24 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超車，兩車
25 遂發生碰撞，林席媛車輛再碰撞賴培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而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右耳撕裂
27 傷、右眼挫傷、頸椎神經壓迫等傷害。詎陳俊宏明知已駕車
28 肇事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竟未停留現場施以
29 必要之救護，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逕行駕車離開現場。

30 二、案經林席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及本署偵分
31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宏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林席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述綦詳，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截圖3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須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而依前開當時道路狀況，被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超車，以致肇事，被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間，罪名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蔡沛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